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文件

河农水发展〔2021〕8号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河曲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引导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

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 实施范围。在全县 11 个乡镇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机具条件

(一) 补贴机具种类

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我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 报废机具条件

1. 报废技术条件

根据《GB/T16877-2008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 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 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 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 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报废机具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2. 合法来源

(1) 申请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2)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或“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3)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来历不明、无铭牌或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支出，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山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表 1）。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适当

调整。

更新部分按照当年我省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以申请受理时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其他能依法开展农业机械拆解，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经营资质，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单位也可以承担报废农机具的回收拆解工作。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可以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申请（附表4），由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确定；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将确定的回收企业向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备案。回收企业名单通过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机具回收。**农机所有者（机主）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机具合法来源证明，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拍摄拟报废农机与机主合影留档，并向机主出具《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

收确认表（样式）》（见附表 2，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原机主信息、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机架机身五个主要组成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已报废的农机直接或变相流入市场，拆解过程要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可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报废机具拆解进行监督。报废机具拆解影像资料保存年限应不少于 3 年。

（三）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农机牌证管理相关制度，持《确认表》和相关牌证，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核对机主和报废机具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并加盖公章；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签注“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字样并加盖公章。

（四）申请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和身份证件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领取《山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附表 3），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报废补贴信息对外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集中整理结算资料，成批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通过购机者提供的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机主。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 2 台，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5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指导。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县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推行便民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各乡镇要加大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农业机械机主实实在在享受到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优质、高效、环保的农业机械更好的服务农业生产。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得涉及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银行账号和详细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等主管部门联合监督，杜绝虚假报补，一机多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农业机械报

废回收实施主体、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档案管理,及时报送情况。建立健全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申请报废机具当事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确认表》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并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

- 附件: 1. 山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山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

2021年9月30日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河曲实际，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二、主要任务。一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XX万亩以上。二是提高粮食单产。推广优良品种，加强田间管理，落实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提高粮食单产。三是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支持粮食企业开展精深加工，提高粮食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农业农村、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工作要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农业农村局将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表 1

山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拖拉机配套水稻插秧机	500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2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7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铡草机	120
		3t/h≤生产率<9t/h 铡草机	300
		9t/h≤生产率<15t/h 铡草机	500
		15t/h≤生产率<20t/h 铡草机	600
		生产率≥20t/h 及以上铡草机	1500
8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转子直径≥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180

附件 2

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县级牌证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无牌证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样表。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留存；二联牌证管理部门留存；三联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件 3

山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确认书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惠农补贴“一卡通”帐号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报 废 机 具 情 况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报废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 农业农村（农机） 部门填写）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报废更新户留存；二联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留存；三联县财政部门留存。

2. 本表为“样表”，实际表样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为准。

附件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于年月日在处，购买企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整机出厂编号为，发动机出厂编号为的型号，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